

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、诚实信用基础上，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各独立董事：



---

涂显亚

---

邢 明

---

金 永

2021年4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各独立董事：

---

涂显亚



---

邢 明



---

金 永

2021年4月14日